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1404

10位ISBN编号：7811391406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田心则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内容概要

本书以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和刑事诉讼程序为研究对象，旨在揭示不同形态的国家均选取刑事诉讼机制作为追究犯罪的常规方式和经由刑事诉讼程序实现国家刑罚权流转的原因与目的。

本书试图洞察隐藏于国家刑罚权行使表象背后的国家权力本质意图，并透视在这一意图实现过程中刑事诉讼机制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作用。

本书对程序在刑事诉讼机制运转过程中的机能进行了全新的解读，以此为基础对不同时段所存在的刑事诉讼模式进行了全面的正当化论证。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

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

本书对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进行了研究。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作者简介

田心则，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1年）、诉讼法学硕士（2004年）、诉讼法学博士（2007年）；2007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现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曾在《中国法学》、《人民检察》等学术期刊、报纸发表论文、评论30余篇；参与编写《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修改专家意见稿》等教材、著作10余部。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书籍目录

绪言 一、选题缘起 二、理论工具 三、概念界定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国家权力面相 第一节 前国家时代的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原始社会中的纠纷 二、原始社会中的自力救济及其特质 三、原始社会中的“公力”救济及其特质 第二节 国家权力介入纠纷解决与刑事诉讼机制的形成 一、原始社会末期的纠纷演化趋势与原始解纷方式之间的紧张 二、国家形态下社会纠纷的性质嬗变 三、刑事诉讼机制是针对犯罪行为进行自力救济的否定 四、刑事诉讼机制是对原始“公力”救济解纷方式的扬弃与承继第二章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权力运作的程序场域 第一节 “场域”和“程序场域” 一、“场域” 二、“程序场域” 第二节 “程序场域”概念建构的工具意义 一、“程序场域”构成了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存在的外部场景 二、“程序场域”揭示了刑事诉讼内部国家权力的存在状态 三、“程序场域”设定了刑事诉讼内的国家权力与国家的位置关系第三章 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的国家权力正当化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的理据 一、国家权力正当化的压力 二、刑事诉讼与国家权力的正当化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的要求 一、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要求的语境论 二、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要求与刑事诉讼目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的依凭 一、程序作为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的依凭 二、程序在实现国家权力正当化过程中的作用与程序的价值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正当化的法治语境 第一节 “法治”的一般解读与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个殊化 一、现代法治语境的核心价值 二、刑事程序法治 第二节 刑事程序法治语境下国家权力正当化要求的新维度 一、权利保障维度的确立 二、权利保障维度的影响 三、权利保障维度的实现 第三节 刑事程序法治语境下国家权力正当化的实现 一、法治语境下程序对权力正当化的特殊意义 二、引导国家权力正当化的程序场域结构第五章 我国刑事程序场域中的国家权力结语
主要参考文献致谢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的国家权力面相 “刑罚之权利，唯有国家方得行使之”，这当然不是国家凭暴力而产生的人格化的权力欲冲动。

作为一种定型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刑事诉讼乃是一种公力救济方式。

相较于初民社会，现代性话语下公力救济中的“公力”亦即实质上的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强制性地介入到原本为私人之间的纠纷解决中来并最终形成一种常规机制，实际上宣示了自己欲图在此机制中大展宏图的鲜明姿态，而人类文明的发展亦在不断证明着这种国家对刑罚权垄断使用的先见之明。

“在以犯罪为由对犯人处以刑罚的时候，连接犯罪和刑罚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就是程序”，因此，自刑罚权从国家权力中分化并特定化之时起，国家运用刑罚权就都要依照特定的诉讼程序而进行。

当然我们也可以逆向思考，调换二者在因果关系中的位置，认为并不是国家行使刑罚权要依循特定的诉讼程序，而是刑罚权的行使和流转本身不断自我目的化从而最终形成一种定型化的诉讼程序。

但无论如何，刑事诉讼作为国家运用专属的刑罚权来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其自始就是与国家和国家权力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这是诉讼的本领特征所在。

诉讼制度在其后几千年的发展，只是诉讼技能的逐步完善，而没有改变这一特征。

”民间话语谓诉讼为“打官司”实际上颇为恰当地揭示了诉讼的此一基本特征。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与程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